JUL062022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595948 日期：2022年7月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根据第二优先职业移民类别（即拥有高等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雇佣受益人担任软件工程师。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

在最初批准该申请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批准。1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验，也未能证明该工作邀请是真实的。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了有关受益人合格教育背景和就业经历的重大事实。受益人随后提交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该动议因提交不当而被退回。2 审理主任以逾期为由驳回了受益人随后提交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现该事项因受益人的上诉而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本程序中，上诉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

1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均可基于“ 正当且充分的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有记录支持，申请的错误批准可构成撤销的正当理由。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
2 受益人通常不能在签证申请程序中提交上诉或动议。见8 C.F.R. § 103.3(a)(1)(iii)(B)（将签证申请的受益人排除在“ 受影响方 ”之外）。然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将符合本法第204(j)条（8 U.S.C. § 1154(j)）项下“ 转换 ”资格并适当提出请求的受益人视为受影响方。见Matter of V-S-G-Inc.，Adopted Decision 2017-06，*14（AAO 2017年11月11日）。“ 当USCIS已评估该请求并确定受益人在撤销意向通知（NOIR）或撤销通知（NOR）发出之前确实符合转换资格时，受益人的转换请求即为‘ 适当 ’。 ”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152，《关于在Matter of V-S-G-Inc.之后向AC 21受益人发出I-140批准被撤销通知及受益人出庭资格的指导意见》第5页（2017年11月11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因此，当USCIS作出受益人符合转换资格的有利裁定时，受益人即成为在撤销程序中具有法律出庭资格的“ 受影响方 ”。同上。

事项进行重新审查。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首先，本办公室指出，上诉审查通常限于 underlying 不利决定的依据。因此，本办公室审查审理主任是否适当地以逾期为由驳回了受益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任何动议必须在不利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提交（如决定以邮寄方式送达，则为33日）。同上；8 C.F.R. § 103.8(b)。USCIS可免除未及时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的责任，前提是申请人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8 C.F.R. § 103.5(a)(1)(i)。然而，法规并未提供相应的自由裁量权以免除逾期提交的复议动议。

由于COVID-19疫情，USCIS可考虑在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期间作出的不利决定之日起63个日历日内提交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3

记录显示，在申请获批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代理主任通知申请人其有意撤销申请的批准。在考虑申请人对该通知的答复后，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

受益人于2020年11月6日提交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审理主任决定的动议。USCIS记录显示，该提交于2020年12月16日被退回，理由是“ 支票/汇票日期已过期或日期在未来 ”。4

在审理主任撤销通知之日起超过150天后，受益人于2021年2月5日提交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审理主任决定的动议。尽管该动议是在被退回的I-290B之后50日内提交的，审理主任仍以逾期为由驳回了受益人的动议，并指出记录中未包含证明第一份表格I-290B被不当退回的证据。被退回的福利请求不保留提交日期。8 C.F.R. § 103.2(a)(7)(iii)。此外，审理主任指出，第二份表格I-290B未在 underlying 不利决定（即原撤销决定）之日起63日内及时提交。

在上诉中，受益人再次未主张USCIS存在错误，也未提供证明第一份表格I-290B被不当退回的证据。受益人未提供提交费支票或汇票的副本以证明其日期适当，也未主张USCIS在退回该提交时存在其他错误。被退回的福利请求不保留提交日期。8 C.F.R. § 103.2(a)(7)(iii)。因此，受益人最初的表格I-290B（USCIS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并最终退回）不能被视为于该日提交。相反，表格I-290B的提交日期为2021年2月5日，即USCIS收到重新提交的动议并接受其处理之日。由于该日期超出法规规定的33日期限（也超出USCIS COVID-19应对措施允许的63日期限），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该动议逾期提交的认定。此外，由于受益人未解释延迟提交的原因，

3 见https://www.uscis.gov/newsroom/alerts/uscis-extends-flexibility-for-responding-to-agency-requests-1。
4 一般见8 C.F.R. § 106.1；另见https://www.uscis.gov/forms/filing-fees。

其亦未能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迟延提交应作为自由裁量事项予以免除。因此，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5

命令：上诉被驳回。

5 即使本办公室认为之前的动议已适当且及时提交（本办公室并不如此认为），本办公室仍将基于实体理由驳回上诉。如劳工证所述，所提供的软件工程师职位要求在该职位或“ 中高级IT专业 ”领域拥有60个月的本科学位后工作经验。然而，如撤销意向通知（NOIR）所述，记录中的若干不一致之处使受益人所主张的合格经验受到质疑。这些不一致之处在上诉中仍未得到解决。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于1998年1月获得工程学士学位。因此，受益人的合格本科学位后经验必须计算在1998年1月至2005年11月2日（劳工证提交之日）之间。见8 C.F.R. § 204.5(d)。记录包括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称受益人自1997年7月起受雇，先担任程序员至1999年12月16日，后担任高级程序员至2000年9月4日（信函签署日期）。然而，两封信函均未记录受益人在这些职位中的工作职责，也未证明其作为程序员的工作属于所提供职位或替代职业“ 中高级IT专业 ”。

在劳工证上，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还通过自2000年11月6日至2005年8月31日在 全职工作获得了合格经验。记录包括受益人2004年美国国税局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显示 在2004年向受益人支付的总工资为21,888美元。该金额使申请人的主张——即受益人在 的合格就业在每个所主张的年份均为全职——受到质疑。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本办公室重新评估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基于本办公室面前的记录，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劳工证提交之日（2005年11月2日）之前获得了所需的60个月本科学位后经验。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所述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上诉将基于此理由被驳回。